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# 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
# (營利事業)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

問卷QR Code

# 所得稅法新措施

108年1月1日起實施
109年5月申報適用

## 1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　量能課稅 維護納稅者權益

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，均得擇一擇優適用

### 定額減除

薪資所得
特別扣除額

- 定額減除20萬元
- 免檢附證明文件

### NEW 核實減除

三項特定費用

(1)職業專用服裝費
(2)進修訓練費
(3)職業上工具支出

檢具憑證核實
自薪資收入中減除

※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收入3%

## 2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　減少納稅者負擔

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

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12萬元

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可同時適用！

共可扣除
12萬元(長照)+20萬元(身障)=32萬元

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不適用：

① 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20%以上
② 股利所得按28%稅率分開計稅
③ 按20%課徵基本稅額

財政部

#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

**申請期間**
108年8月15日起
至110年8月14日止

**適用範圍**
-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
- 營利事業自受控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

**適用條件**
- 須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
- 不可購買不動產(含REITs、REATs)
- 未運用須存專戶5年，屆滿後分3年提取

**適用稅率**
- 第一年匯回8%
- 第二年匯回10%

**資金運用**
- 自由運用(≦5%)
- 金融投資(≦25%)
- 直接/間接實質投資

完成直接/間接實質投資 退稅4%或5%

不符合資金運用規定，補繳12%或10%

境外資金 安心回臺

相關資訊請至
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

財政部